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系務暨導師會議記錄

開會事由：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開會地點：綜合大樓二樓 4204 教室

主持人：朱主任○華

紀錄：郭○芬

出席者：蔡老師○賢、潘老師○玉、張老師○惠、鄭老師○吾、黃老師○珍  
陳老師○成、金老師○斌、陳老師○秀、彭同學○翔

列席者：郭專員○芬、郭助理○琳

## 壹、主席報告

- 一、105 學年度新生報到率 100%。
- 二、9 月 15 日(五)上午 10:10-12:00 舉行系週會-第一次師生座談會。
- 三、9 月 16 日(六)上午 10:30-12:00 舉行日間及進修學院碩士班新生暨師生座談會。
- 四、9 月 22 日(五)上午 10:10-12:00 為教育學院新生週會。
- 五、麻煩老師於會後將教職員證繳給系辦，幫老師儲值 500 元影印儲值額度。
- 六、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提供給老師參考，會議討論後放置系網上。  
(附件一)
- 七、本學期共同體育實施體適能檢測，10 月底前須將資料上傳完畢，請老師協助於 10 月 20 日前完成檢測。
- 八、上課教室及各運動場地維護，系上有安排負責班級及球隊來做整潔的工作，希望導師或教練能幫忙督促，以維持良好的上課環境。
- 九、106 學年度各班導師如下：

班別	導師 1	導師 2
體一	陳○秀老師	金○斌老師
體二	徐○輝老師	蔡○賢老師
體三	鄭○吾老師	張○惠老師
體四	潘○玉老師	朱○華老師
日碩一	陳○成老師	
日碩二	黃○珍老師	
週碩一	潘○玉老師	
週碩二	蔡○賢主任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擬訂定「107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暨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請討論。

說明：

- 一、擬訂定「107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暨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別內容。
- 二、檢附10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術科考試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術科說明
校系代碼	02220	科目	標準	術科項目	檢定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英文級分 3、學測國文級分 4、學測自然級分				不須參加術科考試
學群類別	第七類學群	國文	均標	體育(百分等級)	--					
招生名額	7	英文	後標							
可填志願數	1	數學	--							
外加名額	1	社會	--							
可填志願數	1	自然	--							
		總級分	--							
		英聽	--							
備註		1.有視覺障礙或辨色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精神障礙及心臟病者，宜慎重考慮。 2.本系採師資培育生與非師資培育生並行，入學後依本系所訂定相關辦法，學生可直接修習教育課程或經由師資培育中心考試修讀教育學程。 3.上課地點：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三、檢附106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草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篩選、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檢定	篩選倍率	術科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222	國文	均標	3	*2.00	審查資料 面試	--	--	體育(百分等級)	底標	15	*1.00	10%	一、國文學科能力測驗 二、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三、自然學科能力測驗 四、術科考試成績
招生名額	9	英文	後標	3	*1.50		--	4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3	*1.00									
預計甄試人數	27	社會	--	3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自然	--	3	*1.50									
離島外加名額	1	總級分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300	英聽	--	--	--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6.3.17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證照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術科說明： 須參加術科考試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6.3.27			說明：(無)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6.4.7			1.面試 2.評分方式：(1)表達能力(2)問題解決(3)應場反應(4)審查資料										
標示	106.4.19			甄試說明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6.4.25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1名限澎湖縣													
備註	1.本系歡迎對體育教學、體育行政、運動科學研究、運動訓練、運動經營及休閒管理或運動指導有興趣者參加推薦甄選。 2.本系採師資培育生與非師資培育生並行，入學後依本系所訂定相關辦法，學生可實際修習教育課程或經由師資培育中心考試修讀教育學程。													

決議：

- (一) 繁星推薦部分術科考試檢定採「底標」，術科說明部分「須參加術科考試」。
- (二) 修正通過。

提案二

案由：擬訂定「107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請討論。

說明：

一、擬訂定 107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內容。

二、檢附 106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

	學科能力測驗及 英語聽力測驗檢定 標準	指定考試採計 科目及方法	同分參酌順序		選系說明
體育學系	---	國 文 x 2.00	1	英 文	本系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 精神障礙、心臟病者，宜慎重考慮。 須加考術科〔體育〕。1. 新生入學後依本系所訂之 相關辦法申請為師培生，或依本校『學生修讀教育 學程辦法』考試錄取後，修習教育學程。2. 上課地 點：和平校區。
		英 文 x 2.00	2	國 文	
	化 學 x 1.00				
	---	生 物 x 2.00	3	生 物	
		術科(體育) x 1.00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 案三

案 由：遴選 106 學年度優秀新生，請審議。

說 明：

一、提報 106 學年度優秀新生獎勵名單。

二、依本系「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勵要點」第三點 97 學年度之後入學優秀新生名額必須符合下列二項：

(一) 以前三志願入學本系之正取生（不得為參加本系甄選入學之備取生）。

(二) 甄選入學或考試分發管道入學學生均依原始學測級分（不列入加權分數）高低決定名額。

三、符合名單如下：

入學方式	學號	姓名	學測分數	選填志願
個人申請	410657029	馮○宇	56	1
個人申請	410657028	藍○喬	53	1
個人申請	410657036	黃○瑄	49	1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 案四

案 由：擬訂定 107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請討論。

說 明：

一、擬訂定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甄試簡章內容。

二、面試時間擬定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舉行。

三、檢附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甄試簡章草案。(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案由：擬訂定 107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招生簡章，請討論。

說明：

一、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筆試部分擬改以面試方式進行。

二、檢附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附件三)

決議：

(一) 口試應備資料(二)成績單。1 修正為「繳交歷年成績單。」

(二) 修正通過。

### 提案六

案由：擬修訂 107 學年度進修學院碩士班報考資格年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增加招生報考名額，107 學年度起擬修短報考資格年限，修正前後對照

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體育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週末班)	應具有下列二項條件之現職體育相關領域從業人工作人員：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畢業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相關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	應具有下列二項條件之現職體育相關領域從業人工作人員：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畢業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相關工作經驗：二年(含)以上。
體育教學碩士專班 (夜間班)	一、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或體育科專任教師教學年資滿一年或代理(課)教學年資滿一年，現仍在職教師。 二、國民小學專任教師教學年資滿一年或代理(課)教學年資滿一年之教師，曾任國小健康與體育科教師，並持有任教學校開具任教該科課程之證明文件。	一、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或體育科專任教師教學年資滿一年或代理(課)教學年資滿二年，現仍在職教師。 二、國民小學專任教師教學年資滿一年或代理(課)教學年資滿二年之教師，曾任國小健康與體育科教師，並持有任教學校開具任教該科課程之證明文件。

決議：

(一) 體育教學碩士專班(夜間班)修正為「一、現職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或體育科專任或曾任/現任代理(課)教師，並持有任教學校開具之證明文件」、「二、現職國民小學專任或代理(課)教師，並持有任教學校開具任教之證明文件。」

(二) 修正通過。

#### 提案七

案由：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聘專任教師，請討論。

說明：

一、檢附增聘專任教師公告內容。(附件四)

決議：

(一) 修正二、應徵資格:(二)研究能力:1 代表著作:……;五年內「(2012-2017)」期刊論文 1 篇。

(二) 修正通過。

#### 提案八

案由：擬新增日間及進修學院碩士班(含夜間及週末班)不分領域選修課程，請討論。

說明：

一、新增以下科目：

新增課程					說明
年級	學期學分	總學分	必/選修	課程名稱及內容	提案人
日間部及進修學院碩士班	3	3	選修	特殊族群知覺動作研究	陳○成老師

二、新增課程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

三、檢附 105 學年度修正前、後日間及進修學院碩士班(含夜間及週末班)系統表。(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案由：擬調整及刪除大學部課程，請討論。

說明：

一、調整及刪除如下：

(一) 調整課程：原 4 下「運動教育學」，調整至 4 上。

(二) 刪除課程：「健康教育」，健康教育課程與運動健康課程內容多為相似，故擬刪除該課程。

二、檢附 105 學年度修正後大學部選修課程系統表。(附件六)

三、修改後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案由：擬調整本系教育專業課程，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 108 年起教師檢定日期修正為當年 6 月考試(108 年尚有 2 次，當年 3 月及 6 月)，修習科目於 4 年級上學期修畢；故原 4 上「體育教材教法」調整為 3 下、原 4 下「體育教學實習」及「教育議題專題」調整為 4 上。

二、檢附 104 學年度師培生修正前後課程系統表。(附件七)

三、修改後自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含以後)開始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12：20